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编号:公 200601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收到本公司股东青岛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现就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青岛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我公司的 1128 万股社会公众股全部转让给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256 万元。

2、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我公司股份 1128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0%，成为我公司第三大股东。青岛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并督促各有关方面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0 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股票代码:60034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香港中路 59 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 30 层  
通讯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59 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 30 层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电话:0532-8579328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本转让行为指，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长江通信：指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青岛中金信：指青岛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青岛海协：指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元：指人民币金额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59 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 30 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伍佰万元

4、营业执照号码：3702001808227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济性质：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

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8、经营范围：自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永久

9、税务登记证号码

(1) 国税：370212756903541

(2) 地税：370212756903541

10、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1.45%
2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5%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8.25%
4	山东海川集团控股公司	16.65%
5	新疆威仕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65%
6	青岛联手时装有限公司	11.75%

11、通讯方式：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59 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 30 层  
电话：0532-857932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对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56%，法人代表：王振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介绍**

姓名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其他兼职情况
彭光映	中国	宜昌	否	董事长
张建华	中国	青岛	否	副董事长
勾亦军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黄俊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余瀚明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崔峰科	中国	青岛	否	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签署本报告书之日，信息披露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未持有长江通信股份。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6 年 6 月 8 日与青岛中金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青岛中金信持有长江通信 1128 万股股份，占长江通信总股本 5.70%，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256 万元。

上述长江通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未设立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会就股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江通信的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江通信的现有股东没有对长江通信的股东权益控制比例采取一致行动，没有做出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没有做出一致行动的谈判或者对上市公司的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或者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江通信的现有股东不构成《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一致行动人。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长江通信挂牌交

会办公室  
联系人:何徐琳  
邮 编:200030  
传 真:021-54651715  
联系电话:021-54651724  
021-34061116转 9010 分机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和传真应提供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电话联系方式并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及以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凭证、股东帐户卡和身份证参加会议。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委托人数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6-014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公司职工监事陈峰、董奇雄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经 2006 年 6 月 7 日，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投票选举，推选周燕敏女士(简历见附件一)、黄震球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 年 6 月 9 日

**附件一：周燕敏女士简历**  
周燕敏女士，1956 年 3 月出生，1973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79 年 9 月入党，文化程度大专。曾任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支部书记、人事科科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附件二：黄震球先生简历**  
黄震球先生，1949 年 11 月出生，1968 年 9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12 月入党，文化程度大专。曾任上海第二鋼鐵煉鋼厂财务科科长；上海经编公司财务科科长、科长；上海金达国际上绸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监审部项目主管、高级经理；现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青岛中金信营业执照复印件

2、青岛海协营业执照复印件

3、青岛中金信与青岛海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彭光映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股票代码:60034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保税区美晶大厦二区 606 室  
通讯地址:青岛保税区美晶大厦二区 606 室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电话:0532-8388737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本转让行为指，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长江通信：指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青岛中金信：指青岛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青岛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青岛海协：指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元：指人民币金额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保税区美晶大厦二区 606 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4、营业执照号码：370202800508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企业性质：私营

7、法定代表人：丁坚

8、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领域除外)；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一般经济信息咨询(居间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6-01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 9 位董事，实到 8 位董事，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因公出差未作表决，3 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加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海针织厂 1 位于上海市中心黄浦区南 888 号，永年路 245、247 号、徐家汇路 144 弄 54-58 号、马当路 417 弄 24 号、马当路 417 弄 42 号的五块地块，共计 22 亩余土地及附属建筑物，已被纳入市政动迁及旧区改造。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海针织厂 1 与上海轨道交通申松线发展有限公司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工程签订《轨道交通九号线马当路站工程单位拆迁协议(卢拆单第 024 号)》、《轨道交通九号线马当路站工程单位拆迁协议(卢拆单第 025 号)》、《轨道交通九号线马当路站工程单位拆迁协议(卢 65 拆单第 001 号)》、《轨道交通九号线马当路站工程单位拆迁协议(卢 65 拆单第 002 号)》四项协议。

上述四项协议累计获得动迁安置补偿总额 43,500 万元，用于上述动迁地块及相关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员工安置等补偿安置费用。协议约定，2006 年 6 月底前，收取协议补偿款 48%，共 20847.11 万元；2006 年年底前，收取协议补偿款 22%，共 9707 万元；2007 年 4 月底前收取协议补偿款 30%，共 12245.89 万元。

以上交易将从 2006 年 6 月执行到 2007 年 4 月结束，预期累计产生收益约 13,000 万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400 万元)。该交易有利于公司非业务退出过程中相关损失的弥补，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加快实施品牌 and 通道建设战略。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预计今年公司净利润比去年增长 200%以上。

上述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二) 会议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36 号(上海龙头大厦)B 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审议公司土地动迁相关事项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四) 出席会议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20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见附件)。  
(五) 会议登记有关事项：  
1、 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 736 号(上海龙头大厦)B 楼多功能会议室  
来信请寄：上海市肇嘉浜路 736 号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ST 东碳 股票代码:600691 编号:临 2006-17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6 年 6 月 8 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06 司冻 200 号)通知，四川省宜宾市林凤商贸有限公司与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继续冻结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 22,082,299 股(该股份已经办理质押)。冻结起始之日为：2006 年 6 月 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

特此公告  
备查资料：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东碳 编号:临 2006-18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公司经理层于 2006 年 6 月 8 日报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向原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借款 1201 万元及成都西部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纠纷一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做出(2006)川民终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 2006 年 6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8 日下达了(2006)执字第 35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书 3 日内自动履行义务，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执行通知书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06-14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万河水电配送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万水公司”)起诉北京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泰公司”)证券投资决策纠纷一案和财产保全申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对立案作出(2004)一中民初字第 11649 号《民事判决书》(公告见 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因被执行人融泰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亦未在前述《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向万河公司履行偿还债务义务，为维护本公司及万河公司权益，万河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如下强制执行申请：1. 请求依法强制由被执行人融泰公司向申请执行人万河公司偿还款项，金额计人民币 14,366,296.18 元，并由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 请求对该院已经查封、冻结的被执行人融泰公司在渤海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西外大街营业部资金帐户内的剩余资金(计人民币 17,205.89 元)，予以扣划并发送申请执行人万河公司，用于偿还被执行人融泰公司所欠之债务；3. 请求依法处置该院已查封、冻结的被执行人融泰公司托管在渤海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西外大街营业部的股票帐户内的流通股股票，并以处置上述股票所得价款，用于偿还被执行人融泰公司所欠之债务；4. 请求依法强制由被执行人融泰公司负担已由万河公司预交的本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7,358.31 元及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25,

服务(国家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9. 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28 日至永久  
10. 税务登记号码：  
(1) 国税：37029673060616-X  
(2) 地税：370211713060616X  
11. 通讯方式：  
地址：青岛保税区美晶大厦二区 606 室  
电话：0532-838873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青岛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丁坚、吴荣奎两位自然人股东各出资 500 万元设立。  
丁坚，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3 年 青岛大学  
1993 年至 1995 年 青岛化工医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1995 年至 2001 年 青岛金牛经济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2 年至今 青岛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签署本报告书之日，信息披露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持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8 万股股份，占长江通信总股本的 5.70%，股份性质为法人股。  
本次持股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青岛海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8 万股股份，占长江通信总股本的 5.70%，股份性质为法人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长江通信的持股变动性质为减少。本次持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长江通信股份。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6 年 6 月 8 日与青岛海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占总股本 5.70%的长江通信法人股 1128 万股转让给青岛海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 元/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256 万元。股份转让支付方式为：青岛海协在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长江通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未设立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会就股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江通信的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江通信的现有股东没有对长江通信的股东权益控制比例采取一致行动，没有做出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没有做出一致行动的谈判或者对上市公司的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或者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江通信的现有股东不构成《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一致行动人。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长江通信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青岛中金信营业执照复印件

2、青岛海协营业执照复印件

3、青岛中金信与青岛海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青岛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丁坚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6-01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 9 位董事，实到 8 位董事，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因公出差未作表决，3 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加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海针织厂 1 位于上海市中心黄浦区南 888 号，永年路 245、247 号、徐家汇路 144 弄 54-58 号、马当路 417 弄 24 号、马当路 417 弄 42 号的五块地块，共计 22 亩余土地及附属建筑物，已被纳入市政动迁及旧区改造。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海针织厂 1 与上海轨道交通申松线发展有限公司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工程签订《轨道交通九号线马当路站工程单位拆迁协议(卢拆单第 024 号)》、《轨道交通九号线马当路站工程单位拆迁协议(卢拆单第 025 号)》、《轨道交通九号线马当路站工程单位拆迁协议(卢 65 拆单第 001 号)》、《轨道交通九号线马当路站工程单位拆迁协议(卢 65 拆单第 002 号)》四项协议。

上述四项协议累计获得动迁安置补偿总额 43,500 万元，用于上述动迁地块及相关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员工安置等补偿安置费用。协议约定，2006 年 6 月底前，收取协议补偿款 48%，共 20847.11 万元；2006 年年底前，收取协议补偿款 22%，共 9707 万元；2007 年 4 月底前收取协议补偿款 30%，共 12245.89 万元。

以上交易将从 2006 年 6 月执行到 2007 年 4 月结束，预期累计产生收益约 13,000 万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400 万元)。该交易有利于公司非业务退出过程中相关损失的弥补，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加快实施品牌 and 通道建设战略。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预计今年公司净利润比去年增长 200%以上。

上述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二) 会议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36 号(上海龙头大厦)B 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审议公司土地动迁相关事项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四) 出席会议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20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见附件)。  
(五) 会议登记有关事项：  
1、 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 736 号(上海龙头大厦)B 楼多功能会议室  
来信请寄：上海市肇嘉浜路 736 号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001896 编号:临 2006-015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能控股”)、“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豫能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原股改方案”)自 2006 年 5 月 29 日公布以来，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沟通。现根据沟通结果，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简称“调整后股改方案”)：  
(一)关于调整后股改方案要点的调整  
1、原股改方案要点：“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人民币 5,464.80 万元现金对价，其中 2,513.808 万元现金对价由河南建投承担，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承担 2,950.992 万元现金对价。根据协议安排，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的 2,950.992 万元现金对价由河南建投垫付，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其它非流通股股东以股份或以现金方式向河南建投偿还其垫付的现金对价。根据上述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人民币 6.831 元现金对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2、调整后股改方案要点：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人民币 6,400.00 万元现金对价，其中 2,944.00 万元现金对价由河南建投承担，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承担 3,456.00 万元现金对价。根据协议安排，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的 3,456.00 万元现金对价由河南建投垫付，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其它非流通股股东以股份或以现金方式向河南建投偿还其垫付的现金对价。根据上述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人民币 8.00 元现金对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二)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调整  
原股改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之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1、河南建投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电力、华中电网、焦作投资先行垫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现金对价。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电力、华中电网、焦作投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河南建投先行垫付现金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以股份或以现金方式向河南建投偿还其垫付的现金对价，对价调整依据和实施过程也无需实质性的影响。《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股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应内容作了修改。修改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没有损害豫能控股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亦没有损害豫能控股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规定，调整后的豫能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豫能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调整事宜尚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豫能控股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方能实施。

五、备查文件  
(一)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二)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三)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四)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06-14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万河水电配送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万水公司”)起诉北京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泰公司”)证券投资决策纠纷一案和财产保全申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对立案作出(2004)一中民初字第 11649 号《民事判决书》(公告见 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因被执行人融泰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亦未在前述《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向万河公司履行偿还债务义务，为维护本公司及万河公司权益，万河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如下强制执行申请：1. 请求依法强制由被执行人融泰公司向申请执行人万河公司偿还款项，金额计人民币 14,366,296.18 元，并由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 请求对该院已经查封、冻结的被执行人融泰公司在渤海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西外大街营业部资金帐户内的剩余资金(计人民币 17,205.89 元)，予以扣划并发送申请执行人万河公司，用于偿还被执行人融泰公司所欠之债务；3. 请求依法处置该院已查封、冻结的被执行人融泰公司托管在渤海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西外大街营业部的股票帐户内的流通股股票，并以处置上述股票所得价款，用于偿还被执行人融泰公司所欠之债务；4. 请求依法强制由被执行人融泰公司负担已由万河公司预交的本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7,358.31 元及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25,